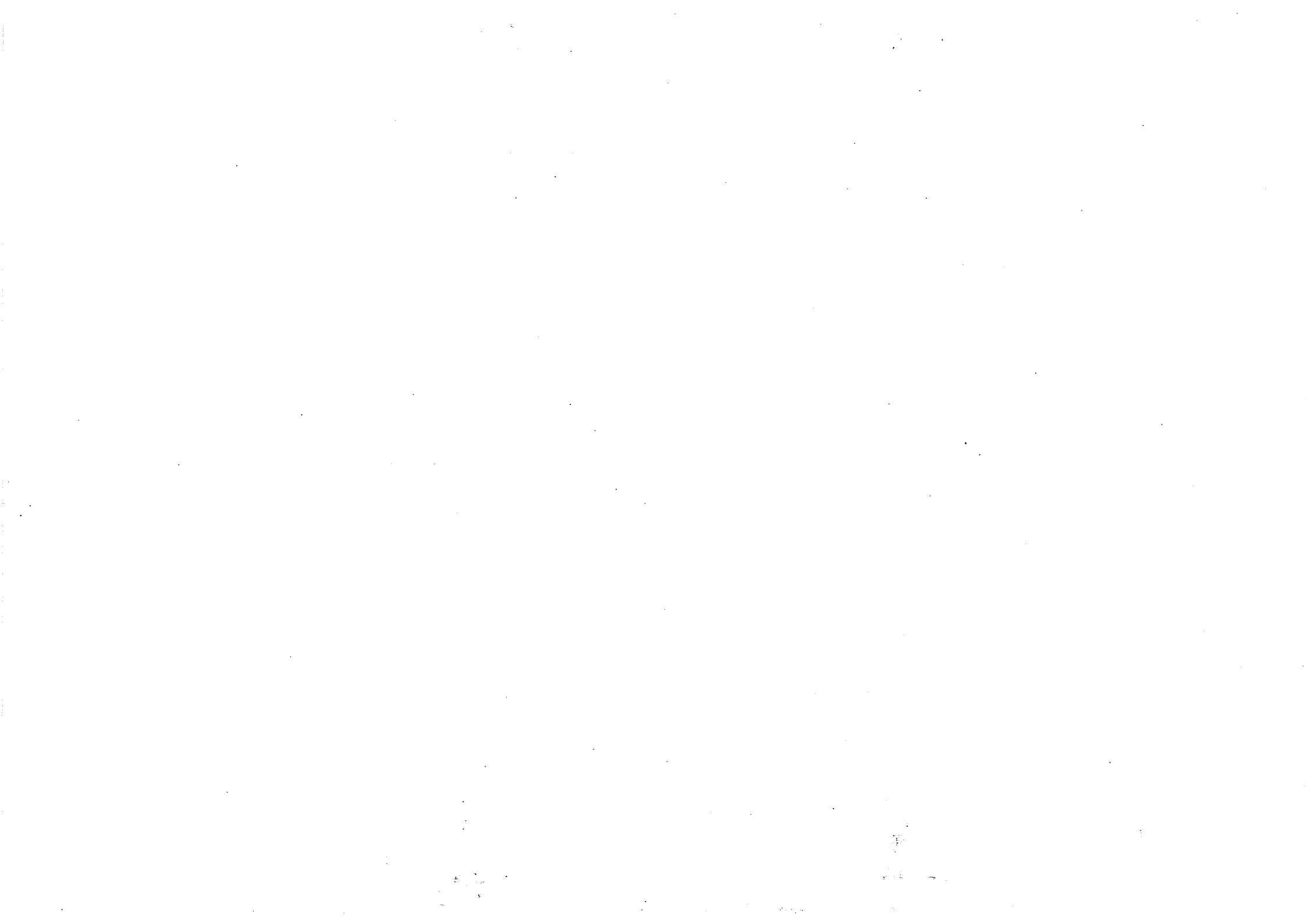


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之219則案例辦理情形

100.12.06

分類	辦理進度		案件類型	案件數	備註
	案件數	百分比			
符合兩公約或與兩公約無涉者	74	34%	法律案	52案	如表一
			命令案	19案	如表二
			行政措施案	3案	如表三
不符合兩公約已完成修法者	79	36%	法律案	39案	如表四
			命令案	9案	如表五
			行政措施案	31案	如表六
不符合兩公約未完成修法者	66	30%	法律案	44案	如表七
			命令案	21案	如表八
			行政措施案	1案	如表九
共計	219	100%	219則		



主管法規檢討結果符合兩公約或與兩公約無涉者(無須修正-法律案)表一  
計52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1	G0001	社會工作師法第44條。	內政部	<p>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0年3月2日院臺內字第1000008834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經100年2月21日行政院薛政務委員誠泰審查結論略以，經檢討尚無違反兩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如在修法增列告誡、確定等程序，將使原處分產生「寬限豁免期」與「得否繼續營業」之爭議，並非妥適；請內政部依審查結論，將本法之檢討結果函請法務部納入修法清單之備註說明，俾解除修法列管。</p> <p>三、本案之檢討結果，請納入修法清單之備註說明，俾解除修法列管。</p>	無須修正	法律案
2	G0011	刑法第261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	法務部	<p>一、刑法第261條修正草案，法務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法檢字第1000800923號函陳送行政院審議。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 修正草案」，法務部業於100年2月21日以法檢字第1000800860號函陳送行政院審議。</p> <p>二、上開2案經政務委員召開審查會議之結論為不違反兩公約。</p>	無須修正	法律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3	G0012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現行法未規定。	法務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4	G001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2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5	G0033	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規定。	法務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6	G0041	「法律扶助法」有關辯護之規定。	司法院	司法院以100年7月21日秘台廳刑二字第1000015859號函，表示本法違反兩公約之疑義，已藉由相關措施檢討改進，有關違反兩公約之疑義部分，與檢討修正法律扶助法間尚無必然關連性，爰依來函所請，將此案列為與兩公約無涉之案例。	無須修正	法律案
7	G004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8	G0046	保全業法第13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9	G0053	監督寺廟條例第8條規定。	內政部	<p>一、監督寺廟條例第8條業經司法院釋字573號解釋宣告失其效力，目前各寺廟主管機關已未依該條之規定辦理。</p> <p>二、內政部之前因監督寺廟條例僅規範我國傳統佛道教不適用西方基督宗教，與憲法宗教平等之規定不符，提出宗教團體法依程序送請立法院審議。第(7)屆立法委員就職後，行政院於97年2月22日送立法院審議，於98年4月6日經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98年5月21日經立法院召開黨團協商會議，惟未完成黨團協商。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本部除持續與立法委員溝通外，為取得各界共識順利推動立法，於98年12月18日曾邀集宗教界、法政界、學者專家舉辦「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論壇；99年補助宗教團體(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宗教法制相關議題之論壇或研討會；100年5月14至15日辦理「建國一百年宗教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期藉由意見交流，早日完成立法。</p> <p>三、因監督寺廟條例第8條已經司法院釋字573號解釋宣告失其效力，實質上已不生影響人權情事，後續將於宗教團體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廢止監督寺廟條例。</p>	無須修正	法律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10	G0064	我國刑法第153條已有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之規定。另刑法第103條規定通謀開戰罪。是鼓吹開戰之行為。	法務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11	G0070	人民團體法第8條規定。	內政部	內政部以100年8月22日台內社字第1000163290號函表示，本法經陳報行政院審查核與兩公約規定並無相違，是依來函解除列管。	無須修正	法律案
12	G0074	工業團體法第3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13	G0076	工業團體法第7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14	G0085	工業團體法第42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15	G0086	工業團體法第47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16	G0088	工業團體法第59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17	G0103	社會工作師法第32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18	G0104	社會工作師法第33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19	G0106	商業團體法第3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20	G0108	商業團體法第8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21	G0118	商業團體法第46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22	G0119	商業團體法第49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23	G0129	教育會法第6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24	G0132	教育會法第9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25	G0133	教育會法第10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26	G0134	教育會法第11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27	G0135	教育會法第12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28	G0148	建築師法第30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29	G0156	民法第980條規定。	法務部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第22次複審會議決議：「民法第980條不當然違反公政公約，惟考量女性生育問題及參考CEDAW有關禁止童婚之規定，未來將作為本部修法及研究之參考，本案報請行政院解除列管。」	無須修正	法律案
30	G0157	民法親屬編未規範同居者之權利，是否不符合本公約第23條規定。	法務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31	G015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規定。	內政部	本案經檢陳該2案之不修法意見及說明函送人權小組，並由人權小組於4月13日進行複審，決議不違反兩公約。	無須修正	法律案
32	G016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7條規定。	內政部	本案經檢陳該2案之不修法意見及說明函送人權小組，並由人權小組於4月13日進行複審，決議不違反兩公約。	無須修正	法律案
33	G0166	政治獻金法第19條規定。	內政部	依行政院100年6月3日函示，內政部100年5月26日台內民字第1000103243號函所報政治獻金法第19條有關個人、營利事業對政黨捐贈政治獻金之稅賦優惠門檻規定，經再檢討尚屬合理限制，並未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案，原則同意。	無須修正	法律案
34	G0170	土地法第66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35	G0174	勞動基準法第3條第3項規定。	行政院 勞委會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36	G0176	刑法第239條。	法務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37	G0177	監督寺廟條例第12條規定。	內政部	<p>一、監督寺廟條例第12條未依法定程序廢止前，仍屬有效之法律，惟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規定：「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故監督寺廟條例第12條：「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實質上並無法在臺灣地區適用執行。</p> <p>二、內政部之前因監督寺廟條例僅規範我國傳統佛道教不適用西方基督宗教，與憲法宗教平等之規定不符，提出宗教團體法依程序送請立法院審議。本第(7)屆立法委員就職後，行政院於97年2月22日送立法院審議，於98年4月6日經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98年5月21日經立法院召開黨團協商會議，惟未完成黨團協商。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本部除持續與立法委員溝通外，為取得各界共識順利推動立法，於98年12月18日曾邀集宗教界、法政界、學者專家舉辦「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論壇；99年補助宗教團體(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宗教法制相關議題之論壇或研討會；100年5月14至15日辦理「建國一百年宗教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期藉由意見交流，早日完成立法。</p> <p>三、監督寺廟條例第12條實質上並無法在臺灣地區適用執行，並不生影響人權情事，後續將於宗教團體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廢止監督寺廟條例。</p>	無須修正	法律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38	G0178	(一)發展觀光條例及依該條例第66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現行規定，欠缺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原住民族地區資源之相關規定。(二)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雖有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之依據規定，惟目前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尚未建立相關機制。	交通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39	G0183	大眾捷運法第49條第1項規定。	交通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40	G0184	航業法第44條。	交通部	<p>一、航業法第44條經11月28日複審會議委員討論並無違反兩公約之疑慮。</p> <p>二、惟航業法第44條因公司法第30條相關規定已較現行條文第1款規範事項更具體明確，另現行第二款於實務面，自本法公布施行以來並無依此規定，限制擔任船務代理業經理人、公司發起人、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事，並考量經濟社會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有關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規定，基於法律比例原則不宜僅為船務代理業之消極條件予以規範，爰經檢討予以刪除；該條文已併航業法修正草案於100年4月14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p> <p>三、考量現行實務上並無發生航業法第44條之適用，限制擔任上開人員之情事，爰該條文之存在並不影響該等人員權益。</p>	無須修正	法律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41	G0186	土地法第16條。	內政部	經行政院於99年11月5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因未違反兩公約相關規定，爰保留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42	G0187	土地法第93條。	內政部	經行政院於99年11月5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因未違反兩公約相關規定，爰保留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43	G0188	土地法第213條。	內政部	經行政院於99年11月5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因未違反兩公約相關規定，爰保留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44	G019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公路法第75條、小船管理規則第70條規定。	交通部	<p>一、條例第9條之1規定，前於96年1月12日已經立法院修正通過限縮僅於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違反條例第2章及第3章規定處罰時，方有其規定之適用，另類似上開規定之立法例，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6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使用牌照稅法第23條及所得稅法第72條等規定，係屬行政機關為達其立法目的所為合法合理之管理機制。</p> <p>二、另現行條例第9條之1之管理機制，對過阻再次違規、維護執法權威、尊嚴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等，已產生一定效用，且對於罰鍰未繳清之受處分人，亦未生任何較原處分更不利之處分，受處分人僅需依法繳交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條例所生之罰鍰後即可立即排除上開條文之適用，並未額外增加其負擔。</p> <p>三、本項因涉行政機關內部管理機制之檢討，將留供本部賡續因應社會環境發展及道路交通管理之需要，適時檢討修正所需之管理機制。</p>	無須修正	法律案
45	G0197	消防法第7條第3項：「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內政部	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5次複審會議決議，本案不違反兩公約，解除列管。	無須修正	法律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46	G0202	航業法第44條。	交通部	<p>一、航業法第44條經11月28日複審會議委員討論並無違反兩公約之疑慮。</p> <p>二、惟航業法第44條因公司法第30條相關規定已較現行條文第1款規範事項更具體明確，另現行第二款於實務面，自本法公布施行以來並無依此規定，限制擔任船務代理業經理人、公司發起人、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事，並考量經濟社會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有關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規定，基於法律比例原則不宜僅為船務代理業之消極條件予以規範，爰經檢討予以刪除；該條文已併航業法修正草案於100年4月14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p> <p>三、考量現行實務上並無發生航業法第44條之適用，限制擔任上開人員之情事，爰該條文之存在並不影響該等人員權益。</p>	無須修正	法律案
47	G020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似有過苛，迭有檢討聲浪。	法務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48	G0211	獸醫師法第9條第1項規定：「獸醫師非加入所在地獸醫師工會，不得執業。」	行政院農委會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49	G0218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推動與其他國家相互認許彼此之技師資格，以促進技師國際流通，擴大國際接觸與合作。	行政院工程會	本案經100年4月27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結果為不增訂。另工程會於提報本項修正意旨時，並未將其列入不符合兩公約之案例，係列於對應兩公約意旨所為之修正。	無須修正	法律案
50	G0128	教育會法第2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與兩公約規定無涉。	與兩公約無涉	法律案
51	G0158	民法第1056、1057條。	法務部	經複審結果與兩公約規定無涉。	與兩公約無涉	法律案
52	G0217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4條。	行政院文建會	文建會100年2月16日文規字第1002003303號函行政院副知法務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4條所違反者僅係「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並無違反兩公約。因本條規定有違背行政法原則，且自81年7月1日公布施行以來，該條規定未有實際適用之案例，文建會前以100年2月14日文壹字第1003002724號函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行政院審查中，於修正草案中已將該條條文予以刪除。	與兩公約無涉	法律案

主管法規檢討結果符合兩公約者(無須修正-命令案)表二  
計19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1	G0090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	內政部	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0次複審會議決議，本案不違反兩公約，解除列管。	無須修正	命令案
2	G0091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	內政部		無須修正	命令案
3	G0092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內政部		無須修正	命令案
4	G0095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	內政部		無須修正	命令案
5	G0096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	內政部		無須修正	命令案
6	G0099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	內政部		無須修正	命令案
7	G0100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	內政部		無須修正	命令案
8	G0101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	內政部		無須修正	命令案
9	G0123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	內政部	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0次複審會議決議，本案不違反兩公約，解除列管。	無須修正	命令案
10	G0124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內政部		無須修正	命令案
11	G0127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	內政部		無須修正	命令案

12	G0139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	內政部	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0次複審會議決議，本案不違反兩公約，解除列管。	無須修正	命令案
13	G0140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	內政部		無須修正	命令案
14	G0141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內政部		無須修正	命令案
15	G0142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	內政部		無須修正	命令案
16	G0150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條、第23條規定。	交通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命令案
17	G0160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	內政部	經複審結果不違反兩公約，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命令案
18	G0192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3條。	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	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6次複審會議決議，本案不違反兩公約，解除列管。	無須修正	命令案
19	G0209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3條。	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		無須修正	命令案

主管法規檢討結果符合兩公約者(無須修正-行政規則或措施)表三  
計3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1	G0026	刑事訴訟法第100之3條。	法務部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係規定與公約第9條第3款，應無不合處。	無須修正	行政規則
2	G0045	未落實刑事訴訟法及本公約所要求之「偵查不公開」原則。	法務部	<p>一、檢察官偵辦刑案發布新聞時須依法務部頒布實施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辦理。</p> <p>二、對於偵查中之被告，法務部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各檢察機關須確實依照該署所訂頒之規定辦理。</p> <p>三、本案經100年4月27日第18次複審會議決議不違反兩公約。</p>	無須修正	行政規則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3	G0182	依商港法第50條規定施行之港口國管制之行政措施。	交通部	<p>一、查國際海事組織1995年第19屆大會採納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東京備忘錄(Tokyo MOU)相關規範，增訂航港局對入、出商港之非中華民國籍船舶執行港口國之管制檢查。為符上開國際公約之規定，我國依商港法第50條：「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交通部得參照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施行」之規定，對入、出我國國際商港之外國船舶執行管制檢查。</p> <p>二、倘商港法未能於本會期通過，將依該法第43條之1及第50條之授權依據，將商港法修正草案之相關規範事項(草案第58條：「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第59條：「航港局執行外國商船管制檢查時，應於作成檢查紀錄後，交由船長簽認，有違反規定事項者，得由航港局限期改善(第1項)。外國商船船長依前項完成改善後，應向航港局申請複檢，並繳交複檢費用；其數額，由航港局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第2項)。」及第60條：「外國商船違反管制檢查規定，情節嚴重，有影響船舶航行、船上人員安全之虞或足以對海洋環境產生嚴重威脅之虞者，航港局得將其留置至完成改善後，始准航行(第1項)。外國商船違反管制檢查規定，我國無修繕設備技術、無配件物料可供更換或留置違法船舶將影響港口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得經入級驗船機構出具證明，並獲航港局同意後航行(第2項)。」等規定)另訂於「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因應。另案經11月28日複審會議委員討論並無違反兩公約之疑慮。</p>	無須修正	行政規則

主管法規檢討不符合兩公約者(修正完成-法律案)表四  
計39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1	G0002	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	內政部	100年6月15日已修正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2	G0004	農地重劃條例第7條規定。	內政部	100年6月15日已修正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3	G0007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3條。	法務部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6411號令修正公布第30條條文；刪除第33條條文。	修正完成	法律案
4	G0010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司法院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第六章「親屬」已基於男女平權思想之貫徹與保護子女之利益二大原則，做為修法之方向，於5月26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日後1年施行。	修正完成	法律案
5	G0020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7條規定。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49061號令修正公布第53、80、81、93條條文；增訂第91-1條條文；並刪除第47條條文。	修正完成	法律案
6	G002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9761號令修正公布第6、15、21、36、38、74、88條條文。	修正完成	法律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7	G0024	刑法第41條第2項，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者，排除適用同條第一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部分。	法務部	刑法第41條、第42條之1修正案已於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數罪併罰案件應執行刑逾6月者，亦得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惟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檢察官得裁量駁回。	修正完成	法律案
8	G0032	「強制執行法」有關拘提、管收之規定。	司法院	修正條文已於100年6月29日總統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9	G0035	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1項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者，予以刑罰制裁之規定。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9741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刪除第2、3條條文。	修正完成	法律案
10	G0039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9761號令修正公布第6、15、21、36、38、74、88條條文。	修正完成	法律案
11	G0040	刑事訴訟法第34條規定，增訂第34條之1。	司法院	業於99年6月23日總統公布施行。	修正完成	法律案
12	G0047	郵政法第10條規定。	交通部	業經總統100年4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79381號令公布刪除郵政法第20條條文；並修正第10條及第49條條文。	修正完成	法律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13	G0048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規定、第3條第7款。	法務部	本案已修正，並已於99年5月26日經總統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14	G0049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款。	法務部	本案已修正，並已於99年5月26日經總統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15	G0060	人民團體法第2條規定。	內政部	本案已修正，並已於100年6月15日經總統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16	G0067	合作社法第13條規定。	內政部	100年6月15日已修正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17	G0068	合作社法第26條規定。	內政部	100年6月15日已修正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18	G0069	人民團體法第5條規定。	內政部	100年6月15日已修正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19	G0071	人民團體法第36條規定。	內政部	100年6月15日已修正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20	G0072	人民團體法第37條規定。	內政部	100年6月15日已修正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21	G0073	人民團體法第40條規定。	內政部	100年6月15日已修正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22	G0102	合作社法第66條規定。	內政部	100年6月15日已修正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23	G0145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4條。	內政部	100年6月15日已修正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24	G0146	地政士法第30條規定。	內政部	100年6月15日已修正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25	G0149	教師法第26條。	教育部	教師組織工會事宜，已納入「工會法」修正草案中，並於99年6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5771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9條。	修正完成	法律案
26	G0152	工會法第4條規定。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工會法業於99年6月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第四條開放教師得組織工會，雖未納入公務人員得組織工會，惟銓敘部，承諾儘速推動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法，放寬公務人員協會之協商及建議權，至軍火工業員工則放寬至除軍人及國防部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外，均得組織工會，本法預計於100年5月1日施行。	修正完成	法律案
27	G0153	有關技師公會之設置方式，依技師法現行規定需於省、直轄市設立。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608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9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完成	法律案
28	G0154	本公約第23條條文後段有關「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部分。	司法院	司法院研議修正之非訟事件法第130條規定，業經總統於99年1月13日公布施行。	修正完成	法律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29	G0171	土地法第175條規定。	內政部	100年6月15日已修正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30	G0172	平均地權條例第6條規定。	內政部	100年6月15日已修正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31	G017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49061號令修正公布第53、80、81、93條條文；增訂第91-1條條文；並刪除第47條條文。	修正完成	法律案
32	G0175	工會法第16條規定。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工會法業於99年6月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第19條已修正為「工會會員年滿20歲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監事。」符合國民待遇原則，本法預計於100年5月1日施行。	修正完成	法律案
33	G0189	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	內政部	100年6月15日已修正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34	G019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6條第1項前段：「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內政部	一、本案前經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於100年1月5日召會審查完竣，其結論略以，本案修正條文與陳節如立法委員提案版本相同，爰內政部無須再陳報行政院。 二、次查本案業經100年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795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35	G0195	保全業法第10條之1。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9751號令修正公布第10-1、13、16條條文。	修正完成	法律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36	G0210	教師法第26條。	教育部	教師組織工會事宜，已納入「工會法」修正草案中，並於99年6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5771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9條。	修正完成	法律案
37	G0213	工會法第4條「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工會法業於99年6月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第4條開放教師得組織工會，雖未納入公務人員得組織工會，惟銓敘部承諾儘速推動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法，至軍火工業員工則放寬至除軍人及國防部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外，均得組織工會，本法於100年5月1日施行。	修正完成	法律案
38	G0214	有關技師公會之設置方式，依技師法現行規定需於省、直轄市設立。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608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9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完成	法律案
39	G0215	民法第1114、1117條規定。	法務部	民法第1118條之1修正草案經總統99年1月27日公布。	修正完成	法律案

主管法規檢討不符合兩公約者(修正完成-命令案)表五  
計9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1	G0003	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第19條規定。	內政部	業於99年6月24日修正發布刪除該規則第18條及第19條在案。	修正完成	命令案
2	G0036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	內政部	內政部於99年6月8日以台內移字第0990930822號函送行政院審議；嗣經行政院於100年2月17日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涉及本案有關權責機關內容規定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業經行政院院會於100年2月24日決議通過，於100年3月2日以院臺治字第1000093069號請立法院審議)。	修正完成	命令案
3	G0105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8條規定。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1000182201號令修正發布第4、18條條文及第6條條文之附件一。	修正完成	命令案
4	G0154	本公約第23條條文後段有關「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部分。	司法院	司法院研議修正之非訟事件法第130條規定，業經總統於99年1月13日公布施行。	修正完成	命令案
5	G0193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規定。	銓敘部	退休法修正草案，業將上開細則規定內容，納入修正草案第17條中規範。該草案業經總統於99年8月4日明令公布。	修正完成	命令案
6	G0203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6條。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已於99年8月10日發布，刪除第6條有關女性船員之限制規定。	修正完成	命令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7	G0205	船員服務規則第6條第3項、第9條第2項船員服務規則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交通部	業於99年3月15日修正發布在案,故本案已完成修正。	修正完成	命令案
8	G0216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第4條。	內政部	本案業已於99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完成修法。	修正完成	命令案
9	G0219	為落實本公約第15條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之基本理念,臺北縣政府特別針對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等6個場館,訂定入場票券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等6草案。	臺北縣政府	98年12月8日經第49縣政會議審議照案通過。12月15日函請臺北縣議會備查。12月30日北府法規字第0981096287號令公布。	修正完成	命令案

主管法規檢討結果不符合兩公約者(修正完成-行政規則或措施)表六  
計31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1	G0005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	僑務委員會	業於98年12月23日修正發布實施在案。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2	G0008	臺中看守所接見室窗口業務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	法務部	自98年12月25日起已停止適用。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3	G0009	總統府總統侍從侍衛人員服裝購置要點第2點規定。	總統府	業於98年12月4日修正。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4	G0013	新收房收容人管理考核要點第7點。	法務部	業於98年10月5日修正全文，原要點第7條規定業已刪除。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5	G0014	臺灣臺中看守所收容人理髮實施要點4、被告部分。	法務部	自99年2月25日起已停止適用「收容人理髮實施要點」。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6	G0016	僑務委員會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36點。	僑務委員會	查僑務委員會替代役役男罰勤內容係為赴公益單位支援行政業務，並未違反公民公約第8條第2項條款。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7	G0022	僑務委員會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36點。	僑務委員會	有關要點第36點所訂「罰站」懲處部分，經內政部函釋復，要點第36點應無違反公民公約之規定，爰暫不修訂要點。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8	G002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各機關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	海岸巡防署	99年10月13日函頒第5點規定，並自99年10月18日生效。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9	G0025	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逮捕之人上手銬，有違公約第9條第1款之規定。	法務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已修正並報奉法務部准予備查，並自100年11月15日生效。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10	G0030	臺灣臺中看守所收容人理髮實施要點四、被告部分。	法務部	自99年2月25日起已停止適用「收容人理髮實施要點」。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11	G0044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	僑務委員會	業於98年12月23日修正完成。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12	G0050	總統府侍衛室侍衛人員服務要點第3點第1款、第5款。	總統府	業於98年12月4日修正。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13	G0051	總統府僱用工讀生作業要點第1點。	總統府	業於98年11月16日修正。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14	G0052	總統府公務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第7點第1款。	總統府	業於98年11月17日修正。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15	G0056	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出版刊物要點第3點。	僑務委員會	業於98年12月17日修正完成。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16	G0057	總統府侍衛室侍衛人員服務要點第3點第1款。	總統府	業於98年12月4日修正。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17	G0058	總統府僱用工讀生作業要點第1點。	總統府	業於98年11月16日修正。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18	G0059	總統府公務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第7點第1款。	總統府	業於98年11月17日修正。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19	G0061	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出版刊物要點第3點。	僑務委員會	業於98年12月17日修正完成。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20	G0151	在學僑生社團組設及輔導要點第2點規定	僑務委員會	業於98年12月4日修正完成。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21	G0155	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婚姻須知第2點規定。	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婚姻須知已於98年10月14日停止適用。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22	G0162	總統府總統侍從侍衛人員服裝購置要點第2點規定。	總統府	業於98年12月4日修正。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23	G0163	總統府侍衛室侍衛人員服務要點第3點第1款。	總統府	業於98年12月4日修正。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24	G0164	總統府僱用工讀生作業要點第1點。	總統府	業於98年11月16日修正。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25	G0165	總統府公務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第7點第1款。	總統府	業於98年11月17日修正。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26	G0179	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僱用作業要點第11點。	僑務委員會	業於98年11月24日修正並通函本會各單位及駐外人員憑辦在案。本案已辦理完成。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27	G0180	僑務委員會技工、工友差勤、加班申請納入本會線上差勤系統作業規定，未將勞動基準法關於加班費支給標準予以明定。	僑務委員會	業於98年11月11日修正完成。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28	G0185	大陸地區遺族請領公務機構及公立學校工友一次撫恤金作業規定中「參、請領規定」之「二、請領遺族順序如下：(一)但女以未出嫁者為限」	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	修正案業於99年1月27日函分行全國各機關，已完成法令之修正。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29	G0206	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僱用作業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3、4、5款。	僑務委員會	本案與G0179重複，建請與G0179併案辦理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30	G0207	僑務委員會技工、工友差勤、加班申請納入本會線上差勤系統作業規定，未將勞動基準法關於加班費支給標準予以明定。	僑務委員會	本案與G0180重複，建請與G0180併案辦理。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截至100年12月6日之辦理(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類別
31	G0208	農藥管理宜檢討強化對於農藥使用之安全措施俾確保農民有符合本公約第2款所定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教育宣導：99年1至6月辦理教育宣導 105場。法令修正情形：訂定「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廢止「農藥委託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及「農藥檢驗收費標準」，並公告「農藥管理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劇毒性成品農藥購買者之資格條件」，核准使用於「茶」作物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12項，以強化農藥使用安全管理，俾增進農民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公告核准使用於「瓜類」作物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66項，以強化農藥使用安全管理，俾增進農民工作環境安全衛生。	修正完成	行政規則

主管法規檢討結果不符合兩公約者(未修正完成-法律案)表七  
計 44 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1	G0006	羈押法第 6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	法務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p>一、修法過程：</p> <p>(一)羈押法於 99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0990100495 號函送交立法院審議。</p> <p>(二)99 年 9 月 1 日立法院法制局召開「羈押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p> <p>(三)99 年 9 月 24 日羈押法修正案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p>(四)100 年 5 月 31 日柯建銘委員與法務部矯正署修法小組成員，洽談羈押法修法方向及本次修法條文有無依照兩公約相關規定修正，以確實保障人權。</p>	<p>一、法務部於 100 年 6 月之宣達事項中已請各矯正機關檢討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希以首長指定 4 名，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5 名之比例組成。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申訴案件，於收案陳核時，如發現申訴有理由者，應即時予以妥適處理，毋需等召開申訴處理會議才處理。</p> <p>二、因應措施：於羈押法修正草案成立立法前，法務部矯正署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參酌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及羈押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循送法院刑事庭處理之程序辦理，不受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拘束。</p>
2	G0015	羈押法宜優先檢討增訂有關羈押被告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之限制	法務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p>一、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54 條第 1 項增訂：任何醫學或科學試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被告同意，亦不得為之。</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規定，俾符合本公約第 7 條後段之規定。				
3	G0017	羈押法宜就被告志願參加作業之相關規定，予以檢討修正，期能完整體現本公約第 8 條第 2 款之規定。	法務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p>(五)100 年 6 月 2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及高志鵬委員等 21 人擬具「羈押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法務部由曾部長勇夫帶領矯正署吳署長憲璋及修法小組成員與會。</p> <p>(六)100 年 9 月 19 日法務部再由陳次長明堂帶領相關同仁拜會林益世委員及謝國樑委員，就羈押法修正草案針對人權議題部分，提出意見交換。</p> <p>二、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惟該次審查會無具體共識，後續法務部配合立</p>	<p>二、目前並無羈押被告接受醫學或科學試驗之情形；且縱經被告同意，亦絕不受理。</p> <p>一、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21 條規定：看守所得准被告依其志願參加作業。</p> <p>二、目前所屬各看守所並未強迫羈押之被告參與作業，均係依其志願並填具同意書後參加之。對於未參與作業之羈押被告，其原有處遇之權利亦無任何影響。</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法院相關議程積極辦理，惟迄今仍未完成立法。	
4	G0018	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明訂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 95 條所列事項。	司法院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0 日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00013524 號、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00097994B 號函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召開第 7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目前已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89 條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九十五條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第 1 項）。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第 2 項）。」其修正重點係執行拘提、逮捕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 95 條所列事項，至於書面告知，現行法及提審法第 2 條、第 9 條已有相關規範。 二、兩公約已內國法化，宜由執行機關各就其法定職掌，本於法律確信，依法行使職務。
5	G0028	羈押法第 38 條。	法務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一、修法過程： （一）羈押法於 99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0990100495 號函送交立法院審議。	一、羈押法修正草案已刪除現行條文第 38 條準用監獄行刑法之規定。 二、因應措施：於羈押法修正草案未完成立法前，為保障羈押被告之權益，已分別明列下列事項，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函請各看守所辦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p>(二)99年9月1日立法院法制局召開「羈押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p> <p>(三)99年9月24日羈押法修正案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p>理：</p> <p>(一)明列與羈押性質不牴觸而得準用監獄行刑法規定之情形。</p> <p>(二)明列與羈押性質牴觸而不得準用監獄行刑法規定之情形。</p> <p>(三)與羈押性質是否牴觸尚有疑義者，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p>
6	G0029	羈押法第38條、依羈押法第38條規定理剃羈押被告鬚髮之措施。	法務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p>(四)100年5月31日柯建銘委員與法務部矯正署修法小組成員，洽談羈押法修法方向及本次修法條文有無依照兩公約相關規定修正，以確實保障人權。</p> <p>(五)100年6月2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及高志鵬委員等21人擬具「羈押法第12條條文修正</p>	<p>一、羈押法修正草案第45條第1項規定：為維護被告之健康及衛生，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令其沐浴，並得依其意願理剃髮鬚。</p> <p>二、目前所屬各看守所均有定期提供羈押之被告理剃髮鬚之服務，羈押之被告欲理剃髮鬚時，均依其志願並填具同意書後始為之理剃髮鬚，並未基於管理或其他目的強迫羈押之被告理剃髮鬚。</p>
7	G0031	羈押法第12條。	法務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p>院第7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及高志鵬委員等21人擬具「羈押法第12條條文修正</p>	<p>一、羈押法修正草案已將現行條文第12條：「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之規定刪除，避免全然以號數取代其姓名，以保障其人格尊嚴，並於草案第6條規定：被告入所後，看守所應編列號數，並編製身分簿及名籍資料，以利看守所行政工作。</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p>草案」等 2 案，法務部由曾部長勇夫帶領矯正署吳署長憲璋及修法小組成員與會。</p> <p>(六)100 年 9 月 19 日法務部再由陳次長明堂帶領相關同仁拜會林益世委員及謝國樑委員，就羈押法修正草案針對人權議題部分，提出意見交換。</p> <p>二、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惟該次審查會無具體共識，後續法務部配合立法院相關議程積極辦理，惟迄今仍未完成立法。</p>	<p>二、現行條文第 12 條雖規定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惟為保障其人格尊嚴，已向看守所管教人員宣導全面改以姓名稱呼，僅於看守所文書作業仍保留編列號數，以利管理。</p> <p>三、因應措施：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函請各看守所，對於羈押之被告應全面改以姓名稱呼，並不得任意對外透漏看守所文書作業編列之號數。</p>
8	G0034	「刑事訴訟法」有關偵查中限制住居由法官審查及限制期限之相關規定。	司法院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0 日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00013524 號、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00097994B 號函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p>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19 條之 1 規定：「限制住居，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第 1 項）。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向法院或檢察官聲請撤銷前項之限制（第 2 項）。」</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立法院於100年11月3日召開第7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目前已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限制出境、限制出海，均屬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對於限制出境處分，如有不服，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隨時聲請法院解除限制出境，素為實務裁判所肯認(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476號、85年度台抗字第409號、91年度台抗字第467號裁定意旨參照)，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119條之1規定，僅係將多年來的實務見解予以明文化，現行實務適用上似無窒難之處。另限制住居處分未涉及人身自由拘禁，核與提審法規定無關，附此敘明。
9	G0038	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3第2項規定，裁定少年之保護管束以驅逐出境代之時，依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抗告。為落實本公	司法院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所揭示對外國人驅逐出境時，應准其聲明不服之規定，故配合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增列第83條之3第3項之規定，並於100年4月8日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00007977號及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00094946A號會銜函請立	少年法院(庭)如係在裁判同時對外國少年併為諭知得以驅逐出境代之時，因可併同裁判提起抗告或上訴而獲得救濟，故並非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3第3項所列之情形。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3第3項所稱之情形，係指在執行中認有以驅逐出境代保護管束之必要，始有適用；而實務上前開案件量非常少，歷年來亦僅有個位數，且各法院均會慎重處理，雖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約之立法精神，將儘速於該法增訂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抗告救濟程序，以確保人權。			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今尚未排入審議。	上開情形須修法以資配合，惟兩公約已內國法化，故法院於受理具體案件時，仍應由承辦法官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斷，適用法律。
10	G0042	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為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	司法院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0年6月10日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00013524號、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00097994B號函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刪除第422條之規定）。立法院於100年11月3日召開第7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目前已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第422條之規定。 二、兩公約規範內容已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參照），於法院訴訟時，均可直接援引適用。實務上援引兩公約之裁判，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364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99年度台上字第8223號、99年度台上字第5079號、98年度台上字第5283號及花蓮高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253號判決等。至有關兩公約國內法之位階，學者有不同見解，有認為係特別法者，則特別法應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亦有認為其效力等同於憲法，則有抵觸兩公約時，法官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371 號解釋參照)。如認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有違反兩公約之虞，究以上開兩說何者為當，個案又應如何處置，應由承審法官本於確信，獨立判斷，適用法律。另當事人如對於法官應適用卻未適用兩公約之裁判不服，可循法定程序尋求上級審救濟，統一見解。
11	G0055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	教育部	一、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惟查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屬性及其創校宗旨未盡相同，特別是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通常有要求學生、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參加宗教活動之傳統，上開規定未區分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屬性之不同，	業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複審會議決議，修正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條文，再次提報 100 年 4 月 13 日複審會議，並於 100 年 2 月 17 日、100 年 5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經提行政院 100 年 6 月 30 日第 3253 次會議決議通過，於 100 年 7 月 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一、經檢視教育部相關獎補助作業規定及訪視評鑑作業規定，並無禁止私立大專校院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宗教活動之相關規範及罰則。 二、因應措施：已專案簽陳，為配合學校學年學期制度，預計於 101 年 1 月底行文私立大專校院，函釋現行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條文規範教育應本中立原則，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係指應尊重其參加意願，不得強迫；並非禁止私立大專校院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宗教活動。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p>未賦予任何彈性而全面禁止任何學校藉由教育宣傳特定宗教信仰或要求教職員或學生參加宗教活動，與公政公約第18條第4款之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尚有未符，建議修法，且宜將政治團體與宗教信仰分別規範，並請教育部依院長之裁示，於100年2月底前將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p> <p>二、另與本案有關之相關法規，例如私立學校法等，亦請教育部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一併檢討修正。</p>		
12	G0062	廣播電視法。	通傳會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一、行政院於100年2月24日第3235次院會審議通過本案，並於3月3日函	一、通傳會對於廣播電視節目內容監理制度包含自律、他律和法律三個層次。並以第一層之媒體業者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p>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法制局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兩公約版)評估報告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石世豪及羅傳賢二位教授與談。</p> <p>二、將賡續加強與相關立法委員聯絡推動本法修正案。</p>	<p>及相關公(學)會自律為優先，且加入民眾及民間團體之「他律」力量共同監理，而當業者違法時，「法律」再行介入，共同打造出符合表現自由、優質且多元的傳播內容環境。</p> <p>二、另通傳會對於廣播電視節目廣告之裁罰，係透過設置「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之方式，邀集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及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共同研議、討論提出應予核處、發函改進或不予處理之建議，俾擴大公民參與及廣納社會多元觀點，避免通傳會恣意專斷之疑慮。</p> <p>三、因應措施：通傳會對於現行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等對節目內容所為禁止規定不符合前揭公約意旨部分，將採最寬鬆之方式認定，並繼續積極推動修法作業。</p>
13	G0065	集會遊行法第 9 條規定。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一、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於 97 年 12 月 4 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	一、集會遊行法第 9 條，律定申請期限及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依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意旨尚無牴觸。人民申請集會、遊行，警察機關除有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p>會於 97 年 12 月 24 日逐條審查，並於 98 年 3 月 10 日朝野黨團協商完成一讀，送立法院院會二、三讀。</p> <p>二、集會遊行法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後，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為期法案儘速通過，98 年 4 月 21 日擬親自拜會立法院王院長，經王院長告以電話聯繫並於 98 年 4 月 23 日、27 日、28 日、5 月 1 日邀集朝野黨團協商，朝野仍未達共識，5 月 2 日朝野黨團協商，民進黨團亦未出席，法案仍待完成二、三讀。又協商過程中，議題不斷提出，甚至主張廢除集會遊行法，致尚無法取得共識。</p> <p>三、內政部依據總統府 98 年 5 月 10 日召開「集會遊行法修正案」座談會，</p>	<p>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所列法定事由外，均為許可。經統計 95 年起至 99 年底止，全國集會遊行計 26,612 件，其中提出申請計 23,916 件，經核准者計 23,852 件、未核准計 64 件，核准率高達 99.7%，其中主要為「同一時間、路線、地點已有人申請」等，顯見集會遊行法許可制，於現行實務運作，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p> <p>二、因應措施：</p> <p>(一)「集會遊行法」修正案已將「申請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列為修法重點，並列為優先審議重要法案，將廣續積極推動修法工作。</p> <p>(二)內政部（警政署）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已通函各警察機關有關因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辦理集會、遊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指導各警察機關於行使集會遊行法各項職權措施時，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規定，保障和平集會、</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p>以及立法委員兼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林益世所提各界訴求，經研議再修正，將「安全距離明確規範」、「放寬報備時限」、「刪除行經私有場所，檢具管有人同意文件規定」、「放寬外籍人士主辦集會遊行限制」、「刪除事前禁止規定」、「限制行使命令解散」、「刪除連續罰規定」及「行政罰鍰，降低上限，刪除下限」等。</p> <p>四、內政部自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起至第 8 會期，均建議將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列為優先審議重要法案。</p>	<p>遊行權利，保護不受他人侵害，並積極促進得以順利進行，其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於申請室外集會、遊行案件，除有集會遊行法(下稱「本法」)第 11 條各款情事，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不予許可外，應予許可。</li> <li>2、本法第 4 條有關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規定，依司法院解釋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已非不予許可之要件。</li> <li>3、警察機關依本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5 條規定，行使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限制、撤銷或變更許可、或制止或命令解散職權時，應確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li> </ol>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14	G0075	工業團體法第 6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一、修法過程：有關「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其中認定不符兩公約之條文，內政部均已研提修正草案報院，行政院並於 100 年 2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3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因其他提案委員及民進黨、無黨聯盟委員均未出席，故無法進行朝野協商，爰經召集委員吳育昇審查決議：本案留待下一會期再行朝野協商。本案主要爭點為行政院版修正條文放寬工、商業團體法以一會為原則之規定(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第 9 條)。另針對本案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及中華民國商業	一、修正草案第 6 條：工業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特定地區工業團體會址所在地，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工業團體經會員大會決議，得設辦事處。 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將予從寬認定為經會員大會決議即同意設辦事處。
15	G0077	工業團體法第 9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一、修正草案第 9 條：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原則。但二個以上同級之工業同業公會，其名稱不得相同。 二、擬與立法院朝野協商條文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與直轄市或其他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已立案之直轄市、縣(市)工業團體，以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合併為原則；原直轄市、縣(市)工業團體之權利及義務，由合併成立之直轄市工業團體承受。」 三、基於政府管理最小化及賦予工業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p>總會 2 會理事長曾率員赴行政院及立法院分別晉見院長，抗議如放寬以一會為限之規定將嚴重衝擊及影響相關職業團體之運作並建議應維持現行以一會為限之規定。另鑑於立法院屆期法案不續審之規定，內政部除將在立法院本會期繼續積極推動「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草案立法作業外並建請行政院人權工作小組或行政高層能積極介入協調，以免屆時產生行政院及立法院對法案意見不同時，衍生相關爭議。</p> <p>二、倘上揭法案未能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相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程序時之效力：縱使 100 年 12 月 10 日立法院無法完成修</p>	<p>團體更自主之空間，爰將以一會為限之規定鬆綁，放寬為以一會為原則，並增列但書關於名稱之規定。本(100)年 3 月 23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配合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為直轄市之「工業團體法」第 20 條、第 57 條修正提高理監事名額，作為因應。</p> <p>四、在法案未修法通過前，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政部前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04202 號函示，99 年 12 月 25 日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在即，為免影響團體組織運作，上揭法律未通過修正前，合併改制之直轄市、縣（市）工、商團體及教育會，於未完成合併前，仍應依現有法令規定辦理及維持現有體制：</p> <p>（一）現行縣（市）工、商團體及教育會名稱及理事、監事名額不變。</p> <p>（二）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後應如期</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p>法，現行法仍然有效，現行實務措施仍繼續執行。</p> <p>三、後續具體因應措施：</p> <p>(一)實務上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衡酌現行法規強度酌作調整從寬認定。</p> <p>(二)為落實兩公約之意旨，內政部將於立法院第8屆會期廣續推動「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議。</p>	<p>辦理改選；惟同一區域之直轄市、縣(市)職業團體倘有合併意願者，可辦理合併。</p> <p>(三)未完成合併之直轄市、縣(市)工、商團體及教育會仍應依現行法令規定(縣(市)公會加入臺灣省聯合會、直轄市公會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未完成合併前縣(市)工、商團體及教育會不得單獨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p>
16	G0078	工業團體法第10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22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22條規定之疑慮。		<p>一、修正草案第10條：兩業以上之工業，得合組工業同業公會。合組後如合於第七條之規定者，並得分組工業同業公會。不在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得加入鄰近特定地區內同業之工業同業公會。</p> <p>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工業團體自治自律原則及落實政府管理最小化，將予從寬認定。</p>
17	G0079	工業團體法第11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22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22條規定之疑慮。		<p>一、修正草案第11條：工業同業公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並將章程、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p>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章程、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由主管機關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因應措施：爰實務上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對於本條文將予從寬認定。</p>
18	G0080	工業團體法第 13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p>一、修正草案第 13 條：同一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工廠，除國防軍事工廠外，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者，得擇一加入性質相近之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p> <p>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對於本條文將予從寬認定為得擇一加入性質相近之公會即可。</p>
19	G0081	工業團體法第 14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p>一、修正草案第 14 條：工廠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應予退會。係將強制退會事由修正為正面表列。</p> <p>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對於本條文將予從寬認定為經公會認定為廢業或停業者</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得予退會。
20	G0082	工業團體法第 28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p>一、修正草案第 28 條：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p> <p>二、因應措施：本條文旨在開會前訂有一充分期限俾利會員知悉及準備，惟未於期限內通知亦不影響其決議效，爰實務上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對於本條文將予從寬認定。</p>
21	G0083	工業團體法第 33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p>一、修正草案第 33 條：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收入如下：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數額於章程中定之。二、常年會費：依會員資本額、生產工具、工人數額或產品數量為計算標準，於章程中訂定，按月繳納。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應經會員大會決議，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三、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四、委託收益。五、</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基金之孳息。 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對於本條文將予從寬認定為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即可執行。
22	G0084	工業團體法第 36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一、修正草案第 36 條：事業費之總額、每份金額及會員分擔份數，應經會員大會決議後行之；增加時，亦同。 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對於本條文將予從寬認定為經會員大會決議後即可行之。
23	G0087	工業團體法第 54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一、修正草案第 54 條：全國工業總會由下列團體會員組織之：一、省(市)工業會。二、未組織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三、全國工業同業公會。四、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二、因應措施：業已刪除團體會員滿 50 單位時始可籌組全國工業總會之規定。
24	G0089	工業團體法第 66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		一、修正草案第 66 條：凡全國性工業團體，因國家重大變故，無法召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p>開全國代表大會時，除原選出之理事、監事，仍應繼續行使職權外，其理事、監事之缺額，得經由可能集會之下級團體補選充任之；其所補選理事、監事之任期，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工業團體自治自律原則及落實政府管理最小化，本條文業已刪除理事及監事補選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並將從予寬認定為得經由可能集會之下級團體補選充任之即可。</p>
25	G0107	商業團體法第 7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一、修法過程：有關「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其中認定不符兩公約之條文，內政部均已研提修正草案報院，行政院並於 100 年 2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3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因其他提案委員及民進黨、無黨聯盟委員均未出席，故無法進行朝野	<p>一、修正草案第 7 條：商業團體會址應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商業團體經會員大會決議，得設辦事處。</p> <p>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商業團體如經會員大會決議設辦事處者，主管機關自可予以核准。</p>
26	G0109	商業團體法第 9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一、修正草案第 9 條：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原則。但二個以上同級之商業同業公會，其名稱不得相同。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p>協商，爰經召集委員吳育昇審查決議：本案留待下一會期再行朝野協商。本案主要爭點為行政院版修正條文放寬工、商業團體法以一會為原則之規定（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第 9 條）。另針對本案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及中華民國商業總會 2 會理事長曾率員赴行政院及立法院分別晉見院長，抗議如放寬以一會為限之規定將嚴重衝擊及影響相關職業團體之運作並建議應維持現行以一會為限之規定。另鑑於立法院屆期法案不續審之規定，內政部除將將在立法院本會期繼續積極推動「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草案立法作業外並建請行政院人權工作小</p>	<p>二、擬與立法院朝野協商條文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與直轄市或其他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已立案之直轄市、縣（市）商業團體，以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合併為原則；原直轄市、縣（市）商業團體之權利及義務，由合併成立之直轄市商業團體承受。」</p> <p>三、基於政府管理最小化及賦予商業團體更自主之空間，爰將以一會為限之規定鬆綁，放寬為以一會為原則，並增列但書關於名稱之規定。本(100)年 3 月 23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配合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為直轄市之「商業團體法」第 20 條、第 45 條、第 53 條及第 61 條提高理監事名額，作為因應，內政部亦將賡續推動修法，俟修法通過後據以實施。</p> <p>四、在法案未修法通過前，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政部前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社字第</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p>組或行政高層能積極介入協調，以免屆時產生行政院及立法院對法案意見不同時，衍生相關爭議。</p> <p>二、倘上揭法案未能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相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程序時之效力：縱使 100 年 12 月 10 日立法院無法完成修法，現行法仍然有效，現行實務措施仍繼續執行。</p> <p>三、後續具體因應措施：</p> <p>（一）實務上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衡酌現行法規強度酌作調整從寬認定。</p> <p>（二）為落實兩公約之意旨，內政部將於立法院第 8 屆會期廣續推動「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部分條文修</p>	<p>0990704202 號函示，99 年 12 月 25 日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在即，為免影響團體組織運作，上揭 3 法未通過修正前，合併改制之直轄市、縣（市）工、商團體及教育會，於未完成合併前，仍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及維持現有體制：</p> <p>（一）現行縣（市）工、商團體及教育會名稱及理事、監事名額不變。</p> <p>（二）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後應如期辦理改選；惟同一區域之直轄市、縣（市）職業團體倘有合併意願者，可辦理合併。</p> <p>（三）未完成合併之直轄市、縣（市）工、商團體及教育會仍應依現行法令規定（縣（市）公會加入台灣省聯合會、直轄市公會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未完成合併前縣（市）工、商團體及教育會不得單獨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p>
27	G0110	商業團體法第 10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	<p>「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部分條文修</p>	<p>一、修正草案第 10 條：商業同業公會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正草案審議。	<p>可。籌備及成立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並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由主管機關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因應措施：商業團體籌備及成立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屬訓示規定，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如籌備及成立時，未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不影響其會議合法性。</p>
28	G0111	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p>一、修正草案第 12 條：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明文件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擇一加入性質相近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前項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商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p> <p>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者，如未分別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而公會並未提出異議者，主管機關亦表尊重。
29	G0112	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p>一、修正草案第 14 條：公司、行號因廢業或遷出該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應予退會。係將強制退會事由修正為正面表列。</p> <p>二、因應措施：本條文係屬強制規定，內政部將廣續推動修法，俟法案鬆綁後據以實施；在修法完成前，內政部將依實務執行面予以從寬認定。</p>
30	G0113	商業團體法第 28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p>一、修正草案第 28 條：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p> <p>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商業團體會員大會之召集，未於十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尚不影響會議之合法性。</p>
31	G0114	商業團體法第 33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		<p>一、修正草案第 33 條：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收入如下：一、入會費：</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p>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數額於章程中定之。二、常年會費：依會員資本額並參照其營業額，劃分等級；其級數計算標準及會費繳納辦法，於章程中定之。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應經會員大會決議，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三、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四、委託收益。五、基金之孳息。</p> <p>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商業團體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如經會員大會決議，主管機關自可予以核准。</p>
32	G0115	商業團體法第 35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p>一、修正草案第 35 條：事業費之總額、每份金額及會員分擔份數，應經會員大會決議後行之；增加時，亦同。</p> <p>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商業團體事業費之總額、每份金額及會員分擔份數，如經會員大會決議，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尊重團體，</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予以核准或暫予備查。
33	G0116	商業團體法第 41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p>一、修正草案第 41 條：在同一省區內，有三以上縣(市)成立縣(市)商業同業公會者，報經內政部核准，得合組全省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在同一省區內，其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未達前項所定數額時，得報經內政部特准後，合組全省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係降低合組省級聯合會團體數門檻。</p> <p>二、因應措施：本條文係屬強制規定，內政部將賡續推動修法，俟法案鬆綁後據以實施；在修法完成前，內政部將依實務執行面予以從寬認定。</p>
34	G0117	商業團體法第 42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p>一、修正草案第 42 條：全國有三以上省(市)成立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者，或全國有三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直轄市及縣(市)商業同業公會者，經內政部核准，得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在全國成立之公會</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p>未達前項所定數額時，得由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係為因應部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後，縣（市）商業同業公會數量減少，不易籌組省級聯合會，爰修正第一項放寬縣（市）商業同業公會得與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籌組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p>二、因應措施：本條文係屬強制規定，內政部將賡續推動修法，俟法案鬆綁後據以實施；在修法完成前，內政部將依實務執行面予以從寬認定。</p>
35	G0120	商業團體法第 63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p>一、修正草案第 63 條：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入會，逾三個月仍不入會者，依</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p>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p> <p>二、因應措施：本條文係屬強制規定，內政部將廣續推動修法，俟法案鬆綁後據以實施；在修法完成前，內政部將依實務執行面予以從寬認定。</p>
36	G0121	商業團體法第 64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p>一、修正草案第 64 條：商業團體對所屬會員，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依下列程序處分之：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係基於尊重商業團體自治自律原則，相關處罰可於商業團體章程訂定，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罰鍰規定。</p> <p>二、因應措施：本條文係屬強制規定，內政部將廣續推動修法，俟法案鬆綁後據以實施；在修法完成前，內政部將依實務執行面予以從寬認定。</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37	G0130	教育會法第 7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一、修法過程：有關「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其中認定不符兩公約之條文，內政部均已研提修正草案報院，行政院並於 100 年 2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3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因其他提案委員及民進黨、無黨聯盟委員均未出席，故無法進行朝野協商，爰經召集委員吳育昇審查決議：本案留待下一會期再行朝野協商。本案主要爭點為行政院版修正條文放寬工、商業團體法以一會為原則之規定（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第 9 條）。另針對本案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及中華民國商業總會 2 會理事長曾率員赴行政院及立法	一、修正草案第 7 條：同一區域內之教育會以一會為原則。但二個以上同級之教育會，其名稱不得相同。係基於政府管理最小化及賦予團體更自主之空間，爰將以一會為限之規定鬆綁，放寬為以一會為原則，並增列但書關於名稱之規定。 二、因應措施： (一)本(100)年 3 月 23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配合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為直轄市之「教育會法」第 21 條提高理監事名額。 (二)於法案尚未修法通過前，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政部前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以前授中社字第 0990704202 號函示，99 年 12 月 25 日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在即，為免影響團體組織運作，上揭法令未通過修正前，合併改制之直轄市、縣(市)工、商團體及教育會，於未完成合併前，仍應依現有法令規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院分別晉見院長，抗議如放寬以一會為限之規定將嚴重衝擊及影響相關職業團體之運作並建議應維持現行以一會為限之規定。另鑑於立法院屆期法案不續審之規定，內政部除將將在立法院本會期繼續積極推動「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草案立法作業外並建請行政院人權工作小組或行政高層能積極介入協調，以免屆時產生行政院及立法院對法案意見不同時，衍生相關爭議。	定辦理及維持現有體制： 1、現行縣（市）工、商團體及教育會名稱及理事、監事名額不變。 2、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後應如期辦理改選；惟同一區域之直轄市、縣（市）職業團體倘有合併意願者，可辦理合併。 3、未完成合併之直轄市、縣（市）工、商團體及教育會仍應依現行法令規定（縣（市）公會加入台灣省聯合會、直轄市公會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未完成合併前縣（市）工、商團體及教育會不得單獨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38	G0131	教育會法第 8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二、倘上揭法案未能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相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程序時之效力；縱使 100 年 12 月 10 日立法院無法完成修法，現行法仍然有	一、修正草案第 8 條：教育會會址，設於該組織區域內；教育會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得設辦事處。」 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教育會如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設辦公處者，主管機關即可予以備查。
39	G0136	教育會法第 13 條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		一、修正草案第 13 條：教育會之發起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規定。		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效，現行實務措施仍繼續執行。 三、後續具體因應措施： (一)實務上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衡酌現行法規強度酌作調整從寬認定。 (二)為落實兩公約之意旨，內政部將於立法院第 8 屆會期賡續推動「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議。	組織，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召開發起人會議，組織籌備會。召開籌備會及成立大會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並於成立大會後十五日內將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因應措施：教育會籌備及成立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屬訓示規定，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未報請主管機關，不影響會議之有效性及正當性。
40	G0137	教育會法第 30 條規定。	內政部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一、修正草案第 30 條：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二、因應措施：本條文旨在開會前盡到告知、知悉的義務，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未於 15 日之前期限內通知亦不影響會議之有效性及正當性。
41	G0147	集會遊行法第 4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	一、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於	一、集會遊行法第 4 條規定，集會、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條規定。		公約案。	<p>97年12月4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於同年12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97年12月24日逐條審查，並於98年3月10日朝野黨團協商完成一讀，送立法院院會二、三讀。</p> <p>二、集會遊行法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後，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為期法案儘速通過，98年4月21日擬親自拜會立法院王院長，經王院長告以電話聯繫並於98年4月23日、27日、28日、5月1日邀集朝野黨團協商，朝野仍未達共識，5月2日朝野黨團協商，民進黨團亦未出席，法案仍待完成二、三讀。又協商過程中，議題不斷提出，甚至主張廢除集會遊行法，致尚無法</p>	<p>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集會、遊行許可審核，非以之為依據，依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基於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現行實務運作，並未適用。</p> <p>二、因應措施：</p> <p>(一)「集會遊行法」修正案已將「申請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列為修法重點，並列為優先審議重要法案，將賡續積極推動修法工作。</p> <p>(二)內政部(警政署)於100年11月22日已通函各警察機關有關因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辦理集會、遊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指導各警察機關於行使集會遊行法各項職權措施時，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規定，保障和平集會、遊行權利，保護不受他人侵害，並積極促進得以順利進行，其要點如下：</p> <p>1、對於申請室外集會、遊行案件，除有集會遊行法(下稱</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p>取得共識。</p> <p>三、內政部依據總統府 98 年 5 月 10 日召開「集會遊行法修正案」座談會，以及立法委員兼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林益世所提各界訴求，經研議再修正，將「安全距離明確規範」、「放寬報備時限」、「刪除行經私有場所，檢具管有人同意文件規定」、「放寬外籍人士主辦集會遊行限制」、「刪除事前禁止規定」、「限制行使命令解散」、「刪除連續罰規定」及「行政罰鍰，降低上限，刪除下限」等。</p> <p>四、內政部自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起至第 8 會期，均建議將「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列為優先審議重要法案。</p>	<p>「本法」) 第 11 條各款情事，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不予許可外，應予許可。</p> <p>2、本法第 4 條有關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規定，依司法院解釋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已非不予許可之要件。</p> <p>3、警察機關依本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5 條規定，行使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限制、撤銷或變更許可、或制止或命令解散職權時，應確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的之必要限度。
42	G0181	鐵路法第 21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交通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交通部為應鐵路監理需要，已研擬鐵路法修正草案於 98 年 10 月 6 日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該修正草案第 38 條已刪除「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經營其他附屬事業」之規定。	<p>一、現行鐵路法第 21 條規定，國營鐵路得辦理附屬事業；同法第 38 條規定，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兼營其他附屬事業，前經檢討認為恐有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2 條及第 6 條之虞。</p> <p>二、由於現行地方營或民營鐵路機構僅臺灣高鐵公司一家，該公司除經營運輸本業外，其附屬事業經營係依據興建營運合約 (BOT) 規定辦理，實務操作上並不會對民營鐵路機構造成負擔或不平等現象，在鐵路法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前，尚不致對民營鐵路機構造成不當限制。惟為期法規體系之完整，有關鐵路法修正草案，交通部將續協請立法院優先審查。</p>
43	G0190	消防法第 19 條。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p>一、有關本條第 2 項規定對因消防人員為達搶救火災目的，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為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p>	<p>一、地方政府消防關依執行火災搶救，如有依消防法第 19 條第 2 項辦理補償時，包括訂定相關補償基準或依各縣市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執行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p> <p>二、該案倘未能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8</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p>用所致損失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致生補償與否及補償額度等問題，致有牴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有關對人民權利限制目的規定之疑義，業經內政部（消防署）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規定研擬消防法修正草案第 45 條納入修正，消防法修正草案並業於 97 年 2 月 1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本案業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28 日召開委員會審查，並於 97 年 5 月 19 日召開公聽會，後續消防署配合立法院相關審議期程積極辦理，惟迄今仍未完成修法。</p>	<p>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相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程序時之效力：縱使 100 年 12 月 10 日無法完成修法，現行法仍然有效，現行實務措施仍繼續執行。</p> <p>三、因應措施：</p> <p>（一）現行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執行火災搶救，如有依消防法第 19 條第 2 項辦理補償時，有訂定相關補償基準或依各縣市所訂相關規定、程序辦理。</p> <p>（二）為貫徹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規定之精神，並據複審會議決議，採行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消防署行文各縣(市)消防局就人民因火災搶救造成損失，且無可歸責之事由時，依消防法第 19 條並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規定，應儘量補償損失。而非酌予補償。並主動告知人民得請求補償。</li> <li>2、就車輛及其他品之損失應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規</li> </ol>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法之因應措施
						定，補償損失。並考量納入消防法修正內容，非僅限於土地或建築物之損失。
44	G0196	建築師法第 4 條。	內政部	內政部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第 4 條規定，已將現行第 2 款規定「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修正為「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依修正規定之內容，已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之疑慮；又該條修正涉及兩公約規定檢討期程，故請內政部積極推動。	修正草案行政院業於 99 年 8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一讀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會審查，惟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流會。	<p>一、按現行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其用意在避免其不當之簽證及行為，以維護整體社會安全。惟查依現行規定致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之案例甚為罕見（近年來尚無案例）。</p> <p>二、因應措施：案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召開「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第 25 次會議」，主席指示請內政部將修正方向先以函釋方式發布，預計於本年 12 月中發文。</p>



主管法規檢討結果不符兩公約者(未修正完成-命令案)表八  
計 21 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正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
1	G0037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	國安局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p>研擬特種勤務條例(草案)推動立法過程如下：</p> <p>一、於 97 年 8 月 19 日函請國家安全會議轉行政院向立法院提案。</p> <p>二、立法院前分別於 98 年 4 月 29 日、98 年 6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10 日召會審查特種勤務條例，審查完成 24 條。</p> <p>三、張顯耀委員等 30 人復於 100 年 4 月間提案「特種勤務條例」(草案)計 19 條，行政院版與張顯耀委員版兩版本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併案進行審查，審查後決議進行朝野協商。</p> <p>四、100 年 11 月 14 日，由張顯耀委員主持朝野協商，100 年 11 月 24 日進行第二次朝野協商，順利完成協商交付二讀，正排</p>	<p>一、本辦法係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11 條「國家安全局設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掌理…安全維護…前項安全維護之…必要之查驗、管制作為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家安全局另定之」訂定，實際執行時將僅於未牴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往來自由)、第 19 條(意見發表自由)及第 21 條(集會自由)之範疇內方執行之，如有實質干預上述之人民基本權利時，則由協同機關中聚警察身分者，依其業管之相關法令(如警察職權行使法)執行；另屬行政執行法第 36、37 條中即時強制之情事者，則可由特勤人員即時處置。</p> <p>二、國家安全局積極推動「特種勤務條例」立法工作，如完成立法後，特勤工作可有較為完善之法律依據，更可符合法律保留及兩公約對人權保障之精神及宗旨。</p> <p>三、如特種勤務條例未能如期立法通過，國家安全局將另行與法務部研討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7 條之修</p>
2	G0063					
3	G0066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正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
					入 12 月 9 日院會，進行二、三讀程序。	訂內容後，辦理修正事宜。
4	G0093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一、鑑於內政部主管「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教育會法」等 3 法律修正草案仍於立法院審議中，倘該 3 法律未能於立法院本（第 7 屆第 8）會期完成修正之立法程序，爰為落實兩公約之意旨，內政部將於立法院第 8 屆會期賡續推動該 3 法律之修法工作。	一、現行條文為：工業同業公會成立後，如因工廠會員減少至不滿五家時，應即解散。 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擬將本條文修正為「工業同業公會成立後，如因工廠會員減少至不滿五家時，得申請解散」，並俟母法修正程序完成後儘速辦理本條文修法事宜；在修法完成前，內政部將依實務執行面予以從寬認定。
5	G0094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二、內政部（社會司）業依人權小組複審會議決議（定），積極研議「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等 3 法規命令之修正草案，並將俟母法修正程序完成後，儘速辦理該 3 施行細則之修法事宜。	一、現行條文為：工業同業公會聘僱會務工作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經理事會通過任免者，應由該公會於通過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准到職或離職。 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擬將本條文修正為「工業同業公會聘僱會務工作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經理事會通過任免者，應由該公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俟母法修正程序完成後儘速辦理本條文修法事宜；在修法完成前，內政部將依實務執行面予以從寬認定。
6	G0097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一、現行條文為：工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發出開會通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正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
						<p>知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時，應檢附會議議程，並於會議後七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會員，並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工業團體自治自律原則及落實政府管理最小化，將團體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發出開會通知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之規定，擬修正為「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並俟母法修正程序完成後儘速辦理本條文修法事宜；在修法完成前，內政部將依實務執行面予以從寬認定。</p>
7	G0098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p>一、現行條文為：工業同業公會之基金及孳息，均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p> <p>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工業團體自治自律原則及落實政府管理最小化，擬修正為「工業同業公會之基金及孳息，均應專戶存儲，應經理事會通過始得動支。」並俟母法修正程序完成後儘速辦理本條文修法事宜；在修法完成前，內政部將依實務執行面予以從寬認定。</p>
8	G0122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	一、鑑於內政部主管「工業團	一、現行條文為：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設立辦事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報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正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
		則第 4 條規定		違反兩公約案。	體法」、「商業團體法」、「教育會法」等 3 法律修正草案仍於立法院審議中，倘該 3 法律未能於立法院本（第 7 屆第 8）會期完成修正之立法程序，爰為落實兩公約之意旨，內政部將於立法院第 8 屆會期賡續推動該 3 法律之修法工作。	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商業團體自治自律原則及落實政府管理最小化，擬修正為「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設立辦事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後行之」並俟母法修正程序完成後儘速辦理本條文修法事宜；在修法完成前，內政部將依實務執行面予以從寬認定。
9	G0125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二、內政部（社會司）業依人權小組複審會議決議（定），積極研議「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等 3 法規命令之修正草案，並將俟母法修正程序完成後，儘速辦理該 3 施行細則之修法事宜。	一、建議修正條文為：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務工作人員，其名額、職稱、待遇及其服務等項，應由各該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二、因應措施：俟母法修正通後，再檢討修正本條文；在修法完成前，內政部將依實務執行面予以從寬認定。
10	G0126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一、建議修正條文為：商業同業公會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通知會員及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時，應載明會議種類、時間、地點，並附送會議議程。其議事涉及目的事業者，並應同時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二、因應措施：俟母法修正程序完成後儘速辦理本條文修法事宜；在修法完成前，內政部將依實務執行面予以從寬認定。
11	G0138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	一、鑑於內政部主管「工業團	一、現行條文為：依本法第八條設立辦事處，須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報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正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
		第 3 條規定		違反兩公約案。		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二、因應措施：俟母法修正程序完成後儘速辦理本條文修法事宜；在修法完成前，內政部將依實務執行面予以從寬認定。
12	G0143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體法」、「商業團體法」、「教育會法」等 3 法律修正草案仍於立法院審議中，倘該 3 法律未能於立法院本（第 7 屆第 8）會期完成修正之立法程序，爰為落實兩公約之意旨，內政部將於立法院第 8 屆會期賡續推動該 3 法律之修法工作。 二、內政部（社會司）業依人權小組複審會議決議（定），積極研議「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等 3 法規命令之修正草案，並將俟母法修正程序完成後，儘速辦理該 3 施行細則之修法事宜。	一、現行條文為：教育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依本法第三十條通知會員（代表）及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時，應載明會議種類、時間、地點，並附送會議議程。其議事涉及目的事業者，並應同時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教育會舉行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如有必要得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配合母法之修正，建議修正條文為「教育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依本法第 30 條通知會員（代表）及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時，應載明會議種類、時間、地點，並附送會議議程。其議事涉及目的事業者，並應同時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教育會舉行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如有必要得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並俟母法修正程序完成後儘速辦理本條文修法事宜；在修法完成前，內政部將依實務執行面予以從寬認定。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正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
13	G0144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p>一、現行條文為：教育會之經費收入，應存入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基金及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p> <p>二、因應措施：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建議修正條文為「教育會之經費收入，應存入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基金及孳息應專戶存儲，應經理事會通過後始得動支。」並俟母法修正程序完成後儘速辦理本條文修法事宜；在修法完成前，內政部將依實務執行面予以從寬認定。</p>
14	G0167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p>一、認為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列有佛陀誕辰紀念日及道教節有違反兩公約之虞，基於政教分立原則，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並未訂定宗教性紀念性或節日。然條例草案第 11 條規定，對於該條例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規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未來宗教性紀念日及節日將回歸</p>	<p>一、條例草案倘未能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相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程序時之效力：縱使 100 年 12 月 10 日無法完成立法，現行辦法仍然有效，現行實務措施仍繼續執行。</p> <p>二、因應措施： （一）將依複審會議決議，儘速進行辦法修正作業，刪除宗教性紀念日及節日相關規定，並配套納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 11 條之機制，未來宗教性紀念日及節日將回歸各宗教團體自行紀念或慶祝或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至遲於 101 年 6</p>
15	G0168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16	G0169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正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
					<p>各宗教團體自行紀念或慶祝或循上開機制處理。</p> <p>二、有關涉及本辦法規範內容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 99 年 5 月 2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99 年 10 月 1 日一讀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99 年 12 月 13 日由委員會進行大體討論，當時經內政部說明立法要旨後，立法委員對於是否訂定反侵略日、聯合國日及放假日數意見分歧無法達成共識，依目前情況，條例草案未被列最優先審議法案，無法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立法程序。</p>	<p>月 30 日前完成辦法修正作業。</p> <p>(二)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賡續提立法院第 8 屆會期審議；俟該條例完成立法，將配合廢止現行辦法。</p>
17	G0198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p>本案之授權依據消防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28 日召開委員會審查，並於 97 年 5 月 19 日召開公聽會；惟迄今尚未完成立法。</p>	<p>由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係職權命令，其授權依據之消防法修正草案修正公布前將採下列因應措施：</p> <p>一、儘量尋找其他合法之法源以為管理依據。</p> <p>二、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採低度管理，避免執行及管理過當。</p> <p>三、將消防法修正草案賡續提立法院第 8 屆會期審議，並積極推動，以期儘速</p>
18	G0199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19	G020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正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
		第 5 條。				完成修正公布。
20	G020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 14 條。	內政部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四、待授權依據消防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內政部（消防署）將儘速訂定管理辦法，以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
21	G0212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6 款、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2 第 1 項第 4 款、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	農委會	本案係機關自行檢討違反兩公約案。	<p>一、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業以 100 年 12 月 9 日農防字第 1001485817 號令完成修正發布。</p> <p>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6 款，經行政院審議認該條文內容尚無明顯違反兩公約情事，是否仍有修正必要請農委會再行研議。將俟行政院核定後，依核定內容另案報請解除列管。</p> <p>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業以 10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018628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22 條條文。</p> <p>四、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修正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
					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已修正完成。 五、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 米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 第4款已修正完成。	



主管法規檢討結果不符合兩公約者(未修正完成-行政規則或措施)表九  
計 1 案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改進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改進之因應措施
1	G0027	現行諸多監獄及看守所之超額收容，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尚有爭議。	法務部	目前看守所及監獄收容人數已達超額收容情況(目前已超收百分之二十)，此超額收容情形導致收容空間狹窄，影響收容人生活品質，與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規定之要求，尚有差距，請法務部積極爭取預算，解決超額收容問題。	一、依現行各矯正機關總核定收容額為 54,953 人，而目前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迭創新高，截至本(100)年 10 月 31 日，總收容人數已達 65,522 人，超收比例為 22.02%，每位收容人之舍房空間亦由原理想之 0.7 坪，縮減至僅約 0.56 坪，依現行收容狀況及當前政府財力狀況，顯無法立即新建矯正機關或擴建現有機關房舍以改善擁擠現象。 二、有關每一位收容人舍房使用空間標準，各國的計算標準並不相同。依蒐集文獻分析得知： (一)在群居房部分，美國每一收容人以 30 平方英尺(0.84 坪)為基準，日本則約有 1.25 坪。 (二)在獨居房部分，美國約	因應超額收容持續逐步改進措施如下： 一、善用閒置舍房，並於戒治所內開辦受刑人戒毒班：法務部經通盤調查矯正機關閒置房舍，並就成本效益進行評估，於 99 年度核撥經費新臺幣 1,462 萬元補助臺灣桃園女子監獄等 8 所矯正機關整建閒置房舍並購置必要設備，預計整修完竣後，將可增進機關閒置房舍空間之利用。此外，於 99 年 2 月函請新店戒治所、高雄戒治所成立毒品犯受刑人戒毒班，收容刑期 3 年以下施用毒品受刑人，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就符合前開條件受刑人移送該所接受毒品處遇方案，以妥善運用戒治所空間，適度紓解北部、南部部分矯正機關擁擠情形，以維持收容人基本生活空間。 二、善用緩起訴、易科罰金、緩刑、社會勞動、假釋及機動移監制度： (一)善用緩起訴制度：緩起訴可發揮篩檢案件之功能，在案件源頭篩選出真正需要進入審判程序之案件，以減少入監服刑之受刑人人數。 (二)善用易科罰金刑制度：持續宣導鼓勵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改進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改進之因應措施
					<p>有 80 平方英尺 (2.24 坪)，日本則約有 2 坪空間。</p> <p>(三)我國收容人之舍房生活空間，係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核定，在群居房部分是以 0.7 坪為準，獨居房則約有 1.8 至 2 坪。其中我國群居房每一收容人 0.7 坪，與日本群居房每一收容人 2 坪比較，我國收容空間顯然過於狹隘，與公約精神不無相悖。</p> <p>三、此外，我國目前各監所超收嚴重，部分監所收容人之使用空間並未達上開 0.7 坪之標準，且每人僅有約 0.56 坪(即略多於一個榻榻米的面積)之空間，收容人活動空間顯然難以伸展。</p> <p>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自由</p>	<p>得易科罰金受刑人儘量繳納罰金出監，讓短刑受刑人及早出監，除避免占用有限資源，更能緩和矯正機關擁擠情形。</p> <p>(三)善用附條件緩刑制度：適當對情節輕微、偶發初犯及犯罪後態度良好者等運用緩刑，可救濟短期自由刑弊端，鼓勵其自新，維護尊嚴。</p> <p>(四)運用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得易服社會勞動，除能維繫家庭與人際關係，提供無酬勞動服務、補償社會，並可減少入監人數。</p> <p>(五)假釋：為貫徹假釋制度之功能，如係初犯、過失犯、女性從犯、少年犯、貪污犯或無再犯之虞且出監後社會支持系統很強的收容人，只要在監能保持善行，遵守監規，其假釋則從寬考量，也就是說凡再犯風險低，無繼續監禁必要者能儘早假釋，從監獄中釋放出來，以減少監獄人口。</p> <p>(六)機動移監：視各地區矯正機關收容現況，辦理機動調整收容人移監工作，從超額收容比例較高之機關調整移出收容人，至超額比例較低或尚未達</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改進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改進之因應措施
					<p>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其內涵包括國家應採取某些行動的積極義務，無論財政狀況如何困難，國家必須確立符合人道待遇的最低標準的拘禁條件，換言之，國家必須向被拘禁者提供最起碼的條件以滿足他們的基本需要。是以，上述我國目前各監所超收之情形，顯不符合人道待遇的最低標準之拘禁條件，而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形。</p> <p>五、法務部矯正署已持續研提後附因應措施，以解決監獄超收問題，使收容人生活空間能夠有合理的拘禁條件。惟受限於政府財政，用地取得（包括易地興建）困難，須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努力，始有改善可能。</p>	<p>核定容額之機關，持續透過機動調整移監紓解部分監所過度擁擠及儘量取得各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之均衡，達到人權之維護。</p> <p>三、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計畫，提高收容空間。鑑於預算編列困難，新建監所耗資龐大，法務部現係以擴建、遷建、改建監所為優先辦理方向，其中優先辦理臺中女子監獄、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擴（改）建計畫，如下：</p> <p>（一）進行之擴建工程：臺中女子監獄擴建工程：預計於 101 年年底完成，經擴建後可增加核定容額 482 名，經調整現有房舍使用後，核定容額達 1,522 名。</p> <p>（二）規劃中之擴建工程，經費尚在爭取中：</p> <p>1、宜蘭監獄擴建計畫：雪山隧道開通之後，大臺北地區通往宜蘭之路程及時間大幅縮短，復以北部地區矯正機關之遷建用地取得不易，爰擇定宜蘭監獄現有腹地辦理擴建。本案完工後，預計核定容額可增至約 3,409 名（原核定容額 2,329 名，增加 1,080 名），將可有效疏解北部地區矯</p>

序號	案號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複審會議決議	無法如期完成改進之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改進之因應措施
						<p>正機關超收問題。</p> <p>2、臺北監獄改建計畫：鑑於北區矯正機關超收情形嚴重，且臺北監獄設施已趨老舊，爰規劃將該監獄改建為兼具「老人監獄」、「北區醫療監獄」及「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等多元屬性之矯正機關，並增加核定容額，由現行 2,705 名提升至 5,000 名以上。</p> <p>四、法務部矯正署考慮擬具監所改善專案計畫，報部報陳行政院斟酌有無分期分年編列預算整體改善監所超收之可行性評估、規劃等事項。</p>